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变卖标的物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5,58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

2、如本次司法变卖最终成交，华欣创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 33,917,8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华欣创力持有的本公司 15,580,000 股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公司就前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二次司法拍卖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10 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4 年 6 月 21 日吴伟君（以下简称“买受人”）以人民币 101,456,9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肆拾伍万陆



仟玖佰陆拾元) 竞得该等股份, 前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至缴款期限截止日, 买受人尚未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欣创力转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 03 执恢 103 号之二), 具体裁定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10 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此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公司就前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6)。

## 二、拍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欣创力转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4]粤 03 执恢 103 号之六), 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蔡小如、华欣创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址: <http://sf.taobao.com/0755/03>) 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予以网络司法变卖被执行人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股票 15,580,000 股。有关拍卖事宜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 49,497,86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7%。其中, 本次拟司法变卖其持有的公司 15,580,000 股股份, 拟被法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卖出其持有的公司 3,180,000 股股份, 累计被司法处置 18,760,000 股股份,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0%, 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如本次司法变卖最终成交, 华欣创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 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 仍持有本公司 33,917,862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10.67%,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 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



保持独立。该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控股股东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本次司法变卖若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